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77号 |
| 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丁友宗，男，1964年5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广水市。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2日作出(2012)鄂江汉刑初字第005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友宗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。宣判后,原审被告人丁友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(2012)鄂武汉中刑终字第005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31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2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5月14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9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1年6月3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2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丁友宗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1年6月3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3个：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1月，共计表扬奖励3个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已累计执行16000元，2022年11月17日执行34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丁友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友宗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3年7月21日 |